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70,175,43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11月25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533号文予以注册。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保荐人(主承销商)针对中远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1年5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

案。

发行人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 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2年11月25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发布《创业板上市委2022年第83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2022年第83次会议并审议同意中远通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533号文予以注册,批复签发日期为2023年7月12日。

(三) 发行人关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的审批

2023年7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并授权总经理办理本次战略配售的相关事宜。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方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 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如下:

1、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长江资管星耀中远通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远通员工资管计划”)和长江资管星耀中远通2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远通2号员工资管计划”);

2、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

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创新”)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应当不超过10名的规定。

(二) 战略配售数量及参与规模

1、战略配售数量

中远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70,175,439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80,701,755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526,314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7,017,543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3,343.00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3,508,771股。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2、参与规模

除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外,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具体参与规模如下(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金额(万元)
1	长江资管星耀中远通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68.00
2	长江资管星耀中远通2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75.00

注1:上表中“承诺认购金额”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上限;

注2:中远通员工资管计划和中远通2号员工资管计划的认购数量合计不超过《管理办法》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股份数量的上限,即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不超过7,017,543股;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 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70,175,43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11月25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鉴于中远通拟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工作,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江保荐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进行核查,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涉及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禁止性情形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

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本次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据此出具如下专项法律意见:

一、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按照本细则规定实施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根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提供的资料,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如下:

1、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长江资管星耀中远通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远通员工资管计划”)和长江资管星耀中远通2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远通2号员工资管计划”);

2、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创新”)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一)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基本情况

1、中远通员工资管计划

(一) 基本情况

根据《长江资管星耀中远通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远通员工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金额(万元)
1	长江资管星耀中远通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68.00
2	长江资管星耀中远通2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75.00

注1:上表中“承诺认购金额”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上限;

注2:中远通员工资管计划和中远通2号员工资管计划的认购数量合计不超过《管理办法》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股份数量的上限,即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不超过7,017,543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万元)	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份额比例(%)
1	肖龙	计划部副经理	核心员工	102.00	8.42
2	贺永顺	制造中心物料质量保障部工程师	核心员工	80.00	6.60
3	肖长胜	市场部业务员	核心员工	70.00	5.78
4	何飞虎	市场部业务员	核心员工	60.00	4.95
5	李保珍	市场部业务员	核心员工	60.00	4.95
6	叶永生	研发中心开发新能源二部副经理	核心员工	60.00	4.95
7	范宜燕	市场部业务员	核心员工	50.00	4.13
8	陈永兵	成本部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4.13
9	何欢欢	制造中心生产部生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3.30
10	刘相信	市场部业务员	核心员工	40.00	3.30
11	谢东群	市场部业务员	核心员工	40.00	3.30
12	黄继欢	市场部业务员	核心员工	40.00	3.30
13	彭伟	研发中心EMC组副经理	核心员工	40.00	3.30
14	邢基星	研发中心开发八部副经理	核心员工	40.00	3.30
15	刘喜文	研发中心开发三部副经理	核心员工	40.00	3.30
16	蔡凤平	研发中心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00	3.30
17	肖爱华	研发中心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00	3.30
18	陈小香	研发中心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00	3.30
19	陈琳	研发中心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00	3.30
20	顾云将	采购中心副经理	核心员工	40.00	3.30
21	鞠宇	采购中心采购订单履行部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3.30
22	尹红	采购中心采购订单履行部跟单员	核心员工	40.00	3.30
23	张亮	采购中心采购商务二部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00	3.30
24	陈文浩	市场能海外市场部经理	核心员工	40.00	3.30
25	黄茂盛	子公司智能智造研发中心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00	3.30
	合计			1,212.00	100.00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中远通员工资管计划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212.00万元,其中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不超过968.00万元;

注3:最终认购股数待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4:匠能智造指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匠能智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 实际支配主体的认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长江资管星耀中远通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按照

注3: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

如出现《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跟投事项,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长江创新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长江创新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价格以及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长江创新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如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长江创新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526,314股,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配售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三) 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四) 限售期限

中远通员工资管计划和中远通2号员工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下转A22版)

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中远通员工资管计划财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中远通员工资管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中远通员工资管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因此,中远通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管”)为中远通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远通员工资管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中远通员工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核心员工,并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中远通员工资管计划与中远通2号员工资管计划合计获配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综上,中远通员工资管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和《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4)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远通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和份额持有人出具的承诺函,中远通员工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提供的出资凭证及对份额持有人进行的访谈,中远通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系份额持有人的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中远通员工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中远通员工资管计划及份额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远通员工资管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资金均来自于份额持有人的自有资金,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款、《承销业务规则》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下转A23版)